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林月雲 邊泰明 周麗芳 樓永堅
陳樹衡 紀茂嬌 許淑芳 劉吉軒 陳超明 楊亨利 鄭端耀
劉復國 丁樹範 陳陸輝 陳木金 李有仁 吳榕峰 蔡金火
黃郁琦 周惠民 高桂惠 呂紹理(唐啟華代) 汪文聖 陳翠蓮
蔡彥仁(林榮萍代) 張上冠 陳良弼 顏乃欣 姜志銘(陳天進代)
李蔡彥 廖瑞銘 郭光宇 楊松齡(朱美麗代) 林其昂 郭承天
林佳瑩 施能傑 黃仁德(莊典儒代) 彭立忠 謝美娥 徐世榮
賴宗裕(徐世榮代) 方嘉麟 楊淑文 郭明政 蘇瓜藤(蔡維奇代)
郭炳伸(林信助代) 廖四郎(劉淑芳代) 郭更生(韓志翔代) 劉惠美
譚家蘭(張清福代) 管郁君 姜堯民 吳豐祥(陳翠娥代) 于乃明
賴惠玲(阮若缺代) 宋雲森 黃瓊之 鄭慧慈 彭世綱 蘇文郎
曾天富 阮若缺 鍾蔚文 蘇 蘅 張卿卿 郭力昕 陳文玲
鄧中堅 邱稔壤 林永芳(高鈺如代) 邱坤玄 詹志禹 余民寧
馮朝霖 施淑慎(陳幼慧代) 吳政達 張鋤非 連國洲 賴建寰

請假：王儷玲 郭 貞

缺席：蔡增家 王振寰 蔡明月 陳芳明 王惠玲 黃秉德 馮震宇
張寶芳

列席：楊建民 葉玲鈺 蕭淑恩 陳靜瑤 楊永方 沈維華 楊蓓琳
王揚忠 林婉娜 黃馨慧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翥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8 年 5 月 6 日第 620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8 年 5 月 6 日第 620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 5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20246C 號令發布之
「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

點」，修正本辦法第 5 條條文有關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43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業於 98 年 5 月 27 日以政教字第 0980006277 號函報部核備中。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前經 97 年 10 月 1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嗣因本校組織調整，部分新增行政單位之職缺，經檢討應列入本項優遇方案中，爰修正本方案，並另做文字修正，以更明確。本修正案，前經本校 98 年 3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贊成：49 票，反對：0 票)。修正教學發展中心得兼任職務之「組長」為 3 人。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8 年 5 月 21 日以政人字第 0980005980 號函發布。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要點前經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於報請教育部核備時，經該部函復以，請刪除原第六點「本校新聘專任助理研究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等文字。

二、嗣因行政院於日前放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同意國立大學校院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比照教師支領 5 項自籌收入，爰重行檢視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擬恢復前未經教育部核備之條文。

三、目前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所需經費，係由頂尖大學經費項下支應，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所需經費亦擬由頂尖大學經費支應，併予敘明。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43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業於 98 年 5 月 21 日以政人字第 0980006012 號函發布在案。

臨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原提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審議，惟經決議以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作業相關事宜，係與各單位主管較為相關，故建議本案於校務會議撤案並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鑒於本校前辦理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登記參選之教師人數不足額，另投票率雖經多次提醒，惟仍只有 15%，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校務，提高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參選意願與投票率，爰依 98 年 4 月 10 日主管月會決議，訂定本作業要點(草案)。

三、謹將草案重點臚列如下：

1. 訂定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併同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辦理，以提高投票率。(第二點)

2. 明訂全校教師代表選舉辦理程序。(第三點)

3. 揭示全校教師代表與院系所教師代表當選名單如有重複，則該名教師當然當選為全校教師代表，及全校教師代表各院保障一名之規定。(第四點)

4. 全校教師代表名額變動時，如有必要，得提校務會議報告。(第五點)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26 票；反對：0 票)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 第三點選務辦理程序採乙案(贊成：37 票；反對：0 票)。

(二) 第五點「如有必要得提...」修正為「應提...」。

三、請人事室與各院秘書協調投票期間與日期，投票期間須至少三天以上。

四、請各系所主管積極鼓勵系所同仁參與選舉。

執行情形：

一、本室業於 98 年 5 月 12 日與各院秘書及體育室代表協調，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由各院及體育室於 6 月 3 日(三)至 6 月 10 日(三)擇期辦理。

二、本要點業於 98 年 5 月 15 日以政人字第 0980005789 號函發布。

臨 二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製作加註英文校名之旗幟，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53 次校務會議校長交辦事項辦理。
- 二、為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出示本校校旗時，利於外籍人士辨識。
- 三、請於附件樣式四式中，遴選出一式，以利製作。其中第四式為原校旗樣式加註英文校名，另三樣式為中文校名稍作圓弧彎曲，另加註英文校名作不同的字體變化，以求美感。

決議：

- 一、通過採用「樣式三」。
- 二、表決過程如下：
 - (一) 中文校名之呈現採用圓弧狀 (贊成：23 票；反對：0 票)，刪除樣式四。
 - (二) 英文校名之呈現採用正體字 (正體：22 票；斜體：4 票)，刪除樣式一。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之式樣洽請廠商先行製作 20 面旗幟。

臨 三 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署學研合作協議書 (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加強本校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合作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增進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協議書 (草案)。
- 二、雙方之合作方式，包括合聘人員、借調人員、研究合作及人員訓練、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使用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29 票；反對：0 票)
- 二、第十五條有關是否須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方能生效之疑慮，授權秘書處與研發處向工業技術研究院確認後，再行修正文字。

附帶決議：關於本校博、碩士研究生未來可能擔任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助理事宜，請研發處再行磋商。

執行情形：

秘書處：一、已由研發處向工業技術研究院確認，刪除第十五條「其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於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生效。」等文字。

二、本合作協議案業於 6 月 18 日假工業技術研究院舉行簽約儀式。

研發處：查本校博、碩士研究生因具在學身份，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

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只能擔任兼任助理人員。

三、主席報告：

今年特別利用新舊任主管交接後的第二天召開本次臨時行政會議，主要原因有三：

- (一) 依學校行事曆的安排，行政會議固定於三、四、五月及十、十一、十二月，共召開六次，六月份到九月份間皆未安排，然許多行政事務恐因未能及時完成行政程序而有所延誤，因此選在這段期間召開一次臨時行政會議，處理亟待行政立法的提案。
- (二) 今年六月份監察委員及教育部長官至學校訪視，對於本校教學品質提升方面有許多建議。教學品質的改變必須在開學前凝聚共識與完成準備，因此利用暑假期間進行討論。教學品質的達成，是申請下一階段頂尖大學計畫的必要條件，然而本校仍有部分指標尚未達成，有待各系所協助，共同努力完成。
- (三) 每年行政主管更迭頻繁，新任行政主管可能需要一些推動系所行政工作的相關資訊，因此利用暑假期間，請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就掌理的業務進行報告，如此將有助於未來系所工作的推動。

另本校昨天已正式接到國防部來文同意本校辦理指南山莊國有地都市變更計畫，本校可開始啟動下一個階段工作，在此與大家分享此一好消息。

四、第 620 次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書面發言事項回復分辦表：(請參閱議程第 148~151 頁)

五、專案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0~147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項下各系所教學業務經費分配計算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自 95 年起，本處協助會計室分配全校系所教學業務費，其分配原則依第 595 次行政會議、第 133 次校務會議暨連續會議、599 次行政會議、9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及 603 次行政會議等會議決議：

各系所業務費中之 70%按各系所主修學生人數分配、20%按各系所開設課程供外系學生修習及 10%按各項專業評鑑成績。

二、為順利推動教學各項相關業務，爰就「專業評鑑成績」、「學生人數經費」、「開課數供外系所修習之總分數」三部分，分別提出建議方案供與會人員研商：

(一)專業評鑑項目內含「教學意見」、「教師繳交成績」、「課程實施辦法」、「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件數及核准件數」，其中「課程實施辦法」項下又含「教學大綱上網率」等五項小指標，計算項目高達 9 項，爰此建議提高「專業評鑑成績」之比例，方案如下：

第 1-1 案：維持原分配比例(各系所學生數佔 70%，依開課數供外系所修習之總分數佔 20%，專業評鑑成績佔 10%)。

第 1-2 案：各系所學生數佔 60%，依開課數供外系所修習之總分數佔 20%，專業評鑑成績佔 20%。

第 1-3 案：各系所學生數佔 50%，依開課數供外系所修習之總分數佔 20%，專業評鑑成績佔 30%。

(二)學生人數經費之計算原則係由會計室每年依教育部概算編列標準計算之。上開經費計算公式={[(大學生人數*大學生分配權數)+系基本數]+[(研究生人數*研究生分配權數)+所基本數]}。惟會計室表示自 96 年起，教育部不再提供此標準，故無法再依此方式計算各系所學生人數之經費(原佔經費 70%)。爰此，為使教學業務費之分配順利完成，擬將學生人數經費中修定原則純以學生人數為主，方案如下：

第 2-1 案：碩、博士生及理工系所均加權 1.5 倍。

第 2-2 案：碩、博士生加權 1.5 倍，理工系所則以學基費收費差異加權(以 98 年為例，其分配數係以 97 學年度收費標準計算，理工科系所加權 1.16 倍)。

第 2-3 案：碩、博士生及文理工系所皆以學基費收費差異加權(以 98 年為例，其分配數係以 97 學年度收費標準計算，理工科系所加權 1.16 倍)。

第 2-4 案：僅碩、博士生加權 1.5 倍。

(三)各系所業務經費 20%之總修習學分數，原分配方式為碩、博士生及理工科系所均加權 1.5 倍；惟教育部補助經費已不再以理工科系加權 1.5 倍為原則，爰提出三種建議方案如下：

第3-1案：純以修習學生人數為計算方式（以1:1方式計算）。

第3-2案：僅碩、博士生加權1.5倍。

第3-3案：碩、博士生及文理工系所皆以學基費收費差異加權。

三、為鼓勵系所主管積極參與各項校級會議及活動，其出席率是否應加入教學業務費之專業評鑑項目，並調整其他項目之分配？

決議：

一、本案由教務長召集成立專案小組，請研發長、各院院長或副院長共同參與研議，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 各院系所內部需有更多整合。
- (二) 提供學生更多跨領域課程選修機會。
- (三) 適度尊重各系所專業領域之差異。
- (四) 調整方案應對可能影響進行評估試算。

二、各院內部是否先進行溝通與討論，由各院自行決定。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檢視有關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九大基本考核指標本校目前辦理情形，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因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中教學部分，訂有九大基本指標，並作為各校考核依據。
- 二、為提昇本校執行績效並撰擬下一梯次申請計畫，請各院系所儘速配合相關事宜之推動，執行績效將納入系所專業評鑑。

決議：

- 一、請各系所主管於8月25日選課前，協助老師完成教學大綱上網。
- 二、請各院系所配合於今（98）年10月底前完成下列事項，俾盡早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 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訂定。
 - (二) 各院系所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並據以衍生規劃學生課程地圖。
- 三、請各系所主管積極推動，執行績效將列入系所專業評鑑。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分配原則，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學務處之獎助學金經費（包含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大學部工讀金），自本（98）年度起已均按規定分配至各院，由各院統籌分配供院屬各單位使用。
- 二、本校除前述學務處之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尚有教務處之教學助理、教發中心之 TA 及頂大計畫等工讀，其工讀時薪及計算分配方式與學校不同，為達公開、公平之原則，是否應有全校一致之原則？
- 三、又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第一條規定，研究生助學金係為獎勵研究生致力研究，提升學術水準，因此，是否提高博士生助學金之分配比重，擬請併為討論。

決議：請學務長召集成立專案小組，由各院推派一位行政主管參加，並針對下列事項研商初步方案，提下（621）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如何將助學金、TA 制度與 CA 制度的經費運用作整體性結合？
- （二）整體性的助學金分配原則為何？研究所與大學部助學金適當之分配比例為何？
- （三）不同性質之行政或教學單位及工讀需求較高的實驗室、電腦教室，其助學金分配原則為何？分配原則如何與工作績效連結？

第四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現今各大專院校在職專班招生競爭愈益激烈，各校競相提前招生或辦理二次招生，然本校現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未能比照「博、碩士班招生辦法」辦理分組及分甄試與一般考試辦理分次招生，對本校爭取優秀學生入學，造成不利之影響。
- 二、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為積極爭取優秀人才就讀，擬自 99 學年度起，依班（組）課程特色與市場需求，分別於上、下學期辦理招生考試，故提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於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確立辦理分次招生之法源依據，以利未來招生業務推動。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0 票，反對：0 票）（通過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3～15 頁）

附帶決議：各碩士在職專班若有需要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進行招生業務，應配合碩士班甄試時程與方式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及「副主管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前經 98 年 5 月 6 日第 6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嗣接教育部 98 年 6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03471 號函轉行政院函示，其中說明三之(一)規定略以「各大專校院新設置之單位主管及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同意自各主管職務依法設置之日起分別暫依現行主管職務加給表列之相當單位層級主管職務列等及以一級單位主管之低一職等標準支給」。依該來文，學院院長支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副院長應支簡任第十一職等，而依本校現行副主管設置辦法規定，副主管之職務加給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 三、案經考量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之困難並洽詢其他學校作法後，經簽奉校長核准，除行文向教育部提出建議外，本校因應措施如下：
 - (一)依教育部函示擬調整一級單位副主管加給標準：本校一級單位副主管均改以暫支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加給，同時以增核津貼方式補足第十二職等之差額，惟所需經費擬另以五項自籌收入編列支應。
 - (二)增修本校相關辦法如下：
 - 1.「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增列副主管（現為副學務長及副院長）支領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惟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以增核津貼方式補足。
 - 2.「副主管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副主管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支領主管加給之規定予以刪除。
-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66 票，反對：1 票)(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六，第 16～20 頁)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頂大計畫辦公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支給原則(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98）年3月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民國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改進事項指出：本校未依自訂之辦法支付講座或特聘教授經費。另對報支工讀費部分提出：必須嚴格遵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即工讀費每人每日760元或每小時95元。
- 二、查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學校應提出以全校性整體教學、研究及重點領域提升改善計畫及經費額度，並訂定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收支辦法及程序」。
- 三、復查本校頂大計畫經費支給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經費係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辦理，惟該二項辦法均已訂明所需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之五項自籌，非頂大計畫經費，適法性確有疑義。至於工讀金部分，主要問題在校內研究生助學金時薪標準碩士生為150元、博士生為200元，二者均高於教育部之95元標準。
- 四、為解決現有經費支用瓶頸，擬依據教育部規定制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支給原則，針對上開三類經費，以及其他引用校內辦法但目前係以頂大計畫經費支給卻遇有類似適法性疑慮之費用，提出原則性規範，以為法源依據。
- 五、本原則業於本（98）年8月3日於本校頂大計畫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67票，反對：0票）（除第二條及第八條以外之其他通過條文，如紀錄附件七，第21～22頁）
- 二、第二條適用範圍僅作一般性文字陳述，與後列條文依個別身份之規定用語陳述似有無法扣合之情形，授權提案單位作文字修正；第八條有關研究生助學金支給標準，請提案單位與會計室洽教育部協調確認條文內容後，全文提下（621）次會議確認。

丁、散會（下午12時50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二)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14~15
(三) 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四) 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	17~18
(五) 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六) 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	20
(七) 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支給原則(草案).....	21~22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方式如下：</p> <p>一、甄試項目：</p> <p>(一) 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專業實務科目為主，並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p> <p>(二) 書面審查及(或)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包括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等項。</p> <p>二、各專班之筆試科目、各甄試項目之評分方式及各項目所占成績比例，均由各專班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p> <p>三、各專班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p> <p>四、<u>各班(組)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分別辦理考試；其考試科目、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可否流用等事項，應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內；分別辦理考試以上、下學期各辦理乙次為原則。</u></p>	<p>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方式如下：</p> <p>一、甄試項目：</p> <p>(一) 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專業實務科目為主，並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p> <p>(二) 書面審查及(或)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包括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等項。</p> <p>二、各專班之筆試科目、各甄試項目之評分方式及各項目所占成績比例，均由各專班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p> <p>三、各專班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p>	<p>為能依據班(組)分別辦理招生，增訂第四款。</p>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民國90年12月12日 日本校第57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1月21日 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91010503號函
民國98年3月4日 第6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
民國98年5月6日 第62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條文
民國98年8月4日 98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專班之招生名額，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年度招生總量，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二、每班(組)人數最高不超過三十人，但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報考資格須具下列情形之一，並符合各專班所訂工作年資及其他相關條件者：
一、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三、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以單獨辦理為原則。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方式如下：
一、甄試項目：
(一)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專業實務科目為主，並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
(二)書面審查及(或)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包括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等項。
二、各專班之筆試科目、各甄試項目之評分方式及各項目所占成績比例，均由各專班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三、各專班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四、各班(組)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分別辦理考試；其考試科目、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可否流用等事項，應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內；分別辦理

考試以上、下學期各辦理乙次為原則。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專班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三、各專班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定。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1、兼任職務 ●單位：各學院 ●得兼任職務： 副院長 ●人數限制：4-9 人		本項新增。
壹-2、兼任職務 ●單位：學務處 ●得兼任職務： 1. 副學務長 2. 處秘書 3. 組長 5 人 4. 中心主任 2 人 ●人數限制：4-5 人	貳、兼任職務 ●單位：學務處 ●得兼任職務： 1. 處秘書 2. 組長 5 人 3. 中心主任 2 人 ●人數限制：3-4 人	新增副學務長。
●合計 ●人數限制：15-28 人	●合計 ●人數限制：10-18 人	總數修正。
貳、增核津貼標準		
貳-1、兼任職務 副院長、副學務長等一級單位副主管		1. 本職為：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2. 本項新增。
貳-2、比照職等 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項新增。
貳-3、支領津貼數額 25,700 元		1. 依教育部函示規定，一級單位副主管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為，以一級單位主管之低一職等標準支給，即支簡任第十一職等 16660 元。 2. 本項新增，以增核津貼補足差額。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

94年12月7日第59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壹點條文

98年5月6日第62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壹點、第參點條文

壹、兼任職務

單 位	得 兼 任 職 務	人 數 限 制
各學院	副院長	4-9人
秘書處	1. 校秘書	1-2人
	2. 組長3人	
教務處	1. 處秘書	1-2人
	2. 組長3人	
	3.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學務處	1. 副學務長	4-5人
	2. 處秘書	
	3. 組長5人	
	4. 中心主任2人	
總務處	1. 處秘書	1-2人
	2. 組長1人	
研發處	1. 處秘書	1-2人
	2. 組長2人	
國合處	1. 處秘書	1-2人
	2. 組長2人	
國研中心	1. 處秘書	1-2人
	2. 組長2人	
教發中心	組長3人	1-2人
合 計		15-28人

貳、增核津貼標準

本 職	兼任職務	比照職等	支領津貼數額	備 註
教授 研究員 副教授 副研究員 助理教授 助理研究員	副院長、副學 務長等一級 單位副主管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25,700 元	一、依現行規定一級單位副主管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為，以一級單位主管之低一職等標準支給，即支簡任第十一職等 16,660 元。 二、依現行規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二級主管比照第九職等主管加給支 8,440 元。助理教授、講師比照八職等支 6,540 元，兼秘書則無主管加給。 三、原已支領二級主管加給者，依本項標準補足其差額。 四、兼任實小校長者，支領組長級津貼。
	秘書 組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16,660 元	
講師	組長 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11,400 元	
舊制助教	秘書 組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8,440 元	

參、附註

- 一、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兼任對象暫以表列特定職位為限，並加以人數限制；但其他單位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經檢討後增減之。
- 二、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規定減授鐘點。
- 三、支領本項津貼之教師，不得兼領、重領其他津貼。
- 四、本項津貼費用，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五、本方案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六、本方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副主管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除依第三條第一項設置之副院長外，其餘副院長之主管津貼，由各學院自行籌措經費支付。</p>	<p>第七條 <u>副主管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支領主管加給。</u> 除依第三條第一項設置之副院長外，其餘副院長之主管津貼，由各學院自行籌措經費支付。</p>	<p>依教育部 98.6.30 台人(三)字第 0980103471 號函規定，副院長應支簡任第 11 職等，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另於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增列副主管支領簡任第 12 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p>

國立政治大學副主管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5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至 5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第 618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三、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 第三條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學院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 第四條 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一至二名，其設置標準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 第五條 各單位擬設置副主管，應敘明理由，簽報校長核准後設置。
副主管人選由主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第六條 副主管之任期配合主管任期，並以不超過主管任期為限。
- 第七條 除依第三條第一項設置之副院長外，其餘副院長之主管津貼，由各學院自行籌措經費支付。
- 第八條 教師兼任副主管，得依其本職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三小時。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經費支給原則（草案）

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依據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訂定本原則。	說明本原則之訂定依據與目的。
<p>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p> <p>（一）依本計畫聘請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國內外一流師資之各項給與。</p> <p>（二）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p> <p>（三）編制外契約進用工作人員之薪資。</p> <p>（四）研究生參與本計畫之工作費。</p>	<p>一、說明本原則之適用範圍主要是針對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目的，但教育部尚無規準可循，該部放寬由學校自訂之項目：</p> <p>（一）屬「彈性薪資」之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國外傑出人才短期邀訪報酬、博士後約聘研究人員薪資、特聘教授獎助費、新進助理教授增核津貼；</p> <p>（二）編制外約用人員；</p> <p>二、因應審計部查察意見，藉本原則確立本校參與頂大計畫教研工作之研究生酬勞依據。</p>
三、本計畫所聘人員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聘任時，依該辦法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支給標準支給。	說明頂大計畫支給講座教授相關費用之依據。
四、本計畫依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辦法」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台，得依該辦法規定補助標準支給工作報酬。	說明頂大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台核給報酬所依據之學術地位及專業依據標準。
五、本計畫所聘教學研究人員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聘任時，薪資標準依該要點規定支給。	說明頂大計畫進用之博士後約聘教學研究人員薪資支給依據。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及「新進助理	說明頂大計畫落實彈性薪資

<p>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規定支給編制內教師特聘教授獎助費或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其經費來源得動支本計畫相關經費。</p>	<p>支給編制內教師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依據。</p>
<p>七、本計畫所聘人員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聘任時，薪級依該辦法規定支給。</p>	<p>說明頂大計畫進用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支給依據。</p>
<p>八、本校研究生參與本計畫之工作得比照本校研究生助學金標準支給助學金，碩士生以每小時 150 元計，博士生以每小時 200 元計。學期期間以每月不超過 70 小時、寒暑假期間以每月不超過 100 小時為限。</p> <p>(按：有關研究生助學金支給標準之可行性，頂大辦公室已去函教育部請求解釋，待經教育部函釋後再提會確認)</p>	<p>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8 月 8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5873 號函解釋：參考勞工基本工資，自 96 學年度起配合調整校內工讀金、獎助學金給付標準為每小時 95 元起。</p> <p>二、確立研究生參與頂大計畫工作時薪依據與時數規範。</p>
<p>九、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說明其他可參照之法源依據。</p>
<p>十、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本原則立(修)法程序。</p>

《各單位專案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陳良弼院長：

研發處所提供計畫補助一覽表，僅列出獲得研發處補助的系所期刊及專書數目，而非全校實際出版之期刊論文數，似未能完全展現出本校研究產能。

【校長回應】

請研發處再行彙整相關資料送各系所參考。

◎陳陸輝代表：

日前收到頂大辦公室來函表示，依教育部研究人才延攬方案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必須依勞基法規定每日按時簽到退，由於該方案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已低於國科會標準，且無法支給加班費，在考勤上是否能給予較多的彈性，亦有助於延攬更多優秀的博士後研究人才。

【校長回應】

請研發處與頂大辦公室進行協調，在簽到退程序上盡量彈性處理，但若有請假事由，仍須依規定辦理請假。